

垫江府办发〔2024〕25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等规定，县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4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履行公众参与、风险评

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审议。

二、县司法局要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加大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力度。县政府办公室将对《目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障重大行政决策质效。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按照《目录》编制程序报审。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公众参与方式	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审议时间
1	制定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4 月
2	制定垫江县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扶持办法(试行)	县商务委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8 月
3	制定垫江县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	召开座谈会	2024 年 8 月
4	制定垫江县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县卫生健康委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10 月
5	制定垫江县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县卫生健康委	召开座谈会	2024 年 10 月
6	制定垫江县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	县科技局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10 月
7	制定垫江县水网建设规划	县水利局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10 月